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7〕7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动态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20日

漯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编制和管理，规范控规的优化与完善，增强规划的实效性和科学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漯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漯河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控规动态维护是指不涉及控规的功能定位、规划结构、控制原则等内容，不影响控规整体控制意图，对已批准实施的控规成果的管理单元整体或局部地块进行调整、深化和完善。

第三条 在漯河市中心城区进行控规动态维护，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入规划许可前，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相关地块规划指标控制要求和边界修改或需要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对控规进行动态维护：

(一) 经专家论证认定，属规划编制偏差需对相关控规内容进行更正的；

(二) 根据土地权属需调整用地边界，相关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

(三)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位置在同一街区调整且调整后仍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

(四)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地块面积增加且不造成所属编制单元内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地块面积减少的；

(五) 对城市道路红线宽度或线位微调及对相关地块规划指标进行对应调整，整个街区内总建筑面积不增加，且未对相关地块造成负面影响的；

(六) 在原土地使用性质上增加或调整兼容性的（由其他用地增加或调整为兼容居住的除外）；

(七) 在同一街区开发强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街区内部在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之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之间进行容积率等相关指标调整的（居住用地容积率调增的除外）；

(八) 改变地块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退线等要求，且改变后仍能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的；

(九) 因国家、省、市重点或重大工业、城市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公益性项目（商业居住项目除外）实施需要对控规进行维护的。

第五条 控规动态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承载力要求；

(二) 局部地块规划指标的变更不得影响周边相邻地块的合法权益；

(三) 维护内容保持总量平衡，且系统完整性不受影响；

(四) 生态保护和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五) 不得侵犯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权益。

第六条 控规动态维护分为管理单元控规维护和局部地块控规维护两类。管理单元维护是对原有控规管理单元的整体调整、修改，局部地块控规维护是对控规局部地块的调整与深化完善。

第七条 市规划部门根据已经确定的上位规划、其他相关规划、城市建设需要等要求，组织开展动态维护。

第八条 需要对控规进行动态维护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请及受理

需对控规进行动态维护的单位向市规划局提出控规动态维护的申请。符合控规动态维护要求的，市规划局受理控规动态维护申请，通知申请单位开展控规动态维护工作。市规划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控规动态维护要求的，按程序开展动态维护工作。

(二)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

申请单位或市规划局委托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控规动态维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维护方案。

（三）审查及征求意见

控规动态维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维护方案提交市规委会专家委员会，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评审通过后，提交市规委会联席办公会研究。同时，对控规动态维护方案进行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审批及公布

市规委会联席办公会研究通过且公告无异议后，由市政府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准实施。

经审批的控规动态维护成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备案

市规划局负责及时将控规动态维护情况汇总整理报市人大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街区是指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次干路及其以上等级道路围合的区域。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